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73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被告 魔法衣櫥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葉柏瑋

人 3樓之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玖仟貳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魔法衣櫥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葉柏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信貸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1 主文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3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7 臺北簡易庭

08 法 官 郭美杏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林玕倩

15 計 算 書

1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4,960元

18 合 計 4,960元